

## 附件 1

# 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架构

## 一、法规适用

1. 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上证发〔2019〕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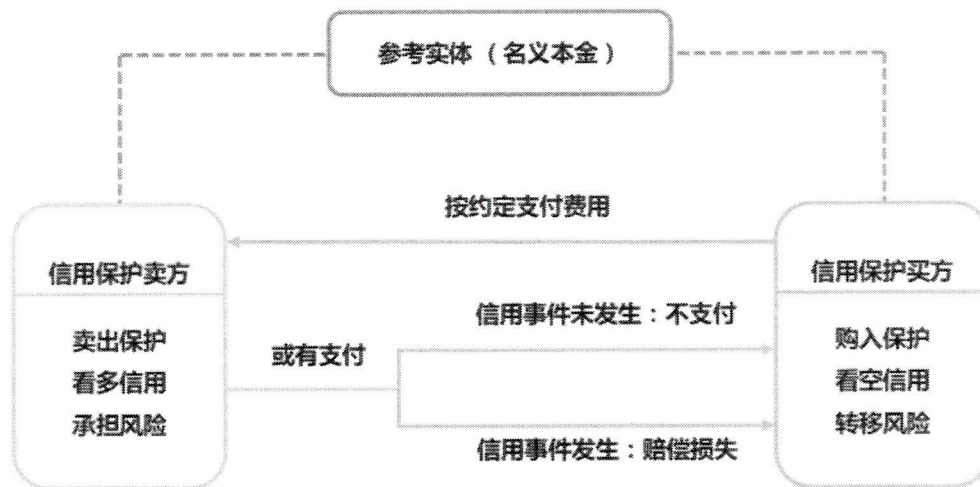
2. 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深证上〔2019〕38号）

3.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引（2022年修订）》（上证发〔2022〕110号）

4.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指引（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724号）

## 二、信用保护工具定义

信用保护工具，是指信用保护卖方和信用保护买方达成的，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信用保护买方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向信用保护卖方支付信用保护费用，由卖方就约定的一个或多个参考实体或其符合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一个或多个、一类或多类债务向买方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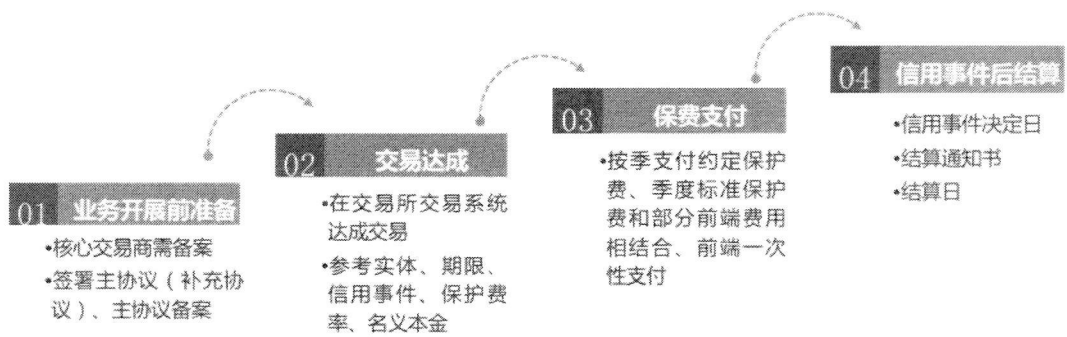
### 三、产品架构

信用保护工具包括信用保护合约和信用保护凭证。产品架构如下图：

		信用保护合约	信用保护凭证
经济功能		满足核心交易商和其他投资者间的信用风险交易管理需求，个性化程度较高	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为投资者提供更便利的购买信用保护的渠道，标准化较高
差异	是否签署主协议	需要签署主协议	不需要签署主协议
	投资者准入	核心交易商需要备案	凭证创设机构需要备案
	保费支付	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部分前端付费+标准票息、前端一次性支付	前端一次性支付
	是否转让	否	是
	信息披露	较少	较多

### 四、业务流程

#### (一) 信用保护合约



## (二) 信用保护凭证

